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投资标的名称：云量稳利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标的基金”）
- 拟投资金额：5,000 万元人民币
- 风险提示：标的基金对外投资项目受经济环境、行业周期、市场变化、监管政策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或不能及时退出的风险。根据投资规模来看，本次投资不会影响公司当期现金流的正常运转，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投资概述

2022年3月1日，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地素时尚”）与上海云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云量稳利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公司作为私募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标的基金中认缴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占基金100%的份额。上述交易不存在同业竞争，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投资无需提请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

二、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一）基金管理人

- 1、基金管理人名称：上海云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2、成立时间：2014年6月10日
-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4、注册资本：1,000万元
- 5、法定代表人：张志相

6、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众仁路 399 号 1 幢 2 层 J1107 室

7、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情况：2017 年 9 月 21 日完成备案登记，管理人登记编
码为 P1064984。

9、上海云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
公司股份，与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

（二）基金托管人

1、基金托管人名称：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1997 年 12 月 10 日

3、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4、法定代表人：金文忠

5、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19 号东方证券大厦

6、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
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自营；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承销（限国债、地方债等政府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银行间市
场交易商协会主管的融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股票期权
做市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经营活动】

（三）基金产品的基本情况

1、名称：云量稳利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成立时间：2022 年 3 月 1 日

3、基金类别：契约型基金

4、基金运作方式：开放式，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每个工作日为开放日，开放日
内允许进行申购和赎回，有场外衍生品持仓时，不接受赎回申请。

5、基金规模：标的基金的目标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人民币。

6、存续期限：15 年，不展期

7、私募基金的托管事项：本基金的私募基金托管人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托管人已获得证监会核准的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

8、私募基金的外包事项：本基金的外包服务机构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

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经中国基金业协会正式备案的外包服务机构，具有从事基金外包业务的法定资格资质（外包业务登记编码为 A00036）。本基金托管人同时承担了本基金运营相关的外包服务业务，包括注册登记和估值核算。本基金托管人内部设立独立的团队分别承担本基金托管和外包服务业务，在人员、系统、信息、资金、技术等方面已实现有效隔离，能够有效的防范利益冲突。

9、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情况：2022年1月29日完成备案登记，登记编号：STU484。

10、关联关系或利益关系说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基金份额认购、未在本基金中任职。标的基金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与第三方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三、基金合同的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云量稳利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的初始资产规模限制：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初始基金财产不得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所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初始基金财产合计不得低于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3、基金份额的初始募集面值：人民币 1.00 元。

4、基金的结构化安排：本基金不设结构化安排

5、基金份额持有人数规模上限：200 人

6、基金份额的认购和持有限额：私募基金认购采用金额申请的方式。合格投资者首次认购金额应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且以 10 万元整数倍递增。追加认购金额以 10 万元整数倍递增。合格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币种仅限于人民币，不接受现金。合格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应在募集、开放期内将认购、申购资金汇入私募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他人开立的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在私募基金的存续期内不可注销。

7、基金份额的计算

(1) 合格投资者认购私募基金份额时，按照面值（人民币 1.00 元）认购。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募集面值

(2) 认购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8、业绩比较基准：本基金不设业绩比较基准。

9、基金的管理模式

(1) 管理及决策机制：

管理过程中涉及主体和其职责如下：

①基金份额持有人：地素时尚以其拥有合法所有权或处分权的财产投资于本基金。

②基金管理人：上海云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基金财产。

③基金托管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安全保管本基金财产。

(2)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作地位和主要权利义务

地素时尚作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权利：

①取得基金财产收益；

②取得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③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申购、赎回和转让基金份额；

④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参加或申请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相关职权；

⑤监督私募基金管理人履行投资管理及私募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义务的情况；

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基金信息披露资料；

⑦基金设定为均等份额，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份/同等级别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⑧因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违反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约定导致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有权得到赔偿；

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中国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主要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①认真阅读基金合同，知悉合同各方权利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知悉私募基金托管人不负有验证除己方以外其他各方签章真实性的义务，也不承担因各方签章真实性瑕疵所产生的法律责任），保证投资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

②接受合格投资者确认程序，如实填写风险识别能力和承担能力调查问卷，如实承诺资产或者收入情况，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承诺为合格投资者；

③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汇集多数投资者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私募基金的，应向私募基金管理人充分披露上述情况及最终投资者的信息，但符合《私募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除外；

- ④认真阅读并签署风险揭示书；
- ⑤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缴纳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款项，承担基金合同约定的管理费、托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 ⑥按基金合同约定承担基金的投资损失；
- ⑦向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募集机构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私募基金管理人或其募集机构的尽职调查与反洗钱工作；
- ⑧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私募基金的投资计划或意向等；
- ⑨不得违反基金合同的约定干涉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
- ⑩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投资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及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合法权益的活动；
- ⑪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中国基金业协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①管理费：

私募基金的管理费率为 0.1%/年，管理不足一年的，按实际管理天数收取。

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私募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私募基金财产净值

本基金的管理费自私募基金成立日起，每日计提，按季支付，支付日为每个自然季度前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上一自然季度管理费。

②托管服务费：

私募基金的年托管服务费按私募基金财产净值的 0.015%年费率计算。

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托管服务费率}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私募基金托管服务费

E 为前一日私募基金财产净值

本基金的托管服务费自私募基金成立日起，每日计提，按季支付，支付日为每个自然季度前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上一自然季度托管服务费。

③外包服务费：

本基金的外包服务费按私募基金财产净值的 0.015%年费率计算。

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text{年外包服务费率}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私募基金外包服务费

E 为前一日私募基金财产净值

本基金的外包服务费自私募基金成立日起，每日计提，按季支付，支付日为每自然季度前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上一自然季度外包服务费。

④基金认申购费、赎回费：本基金无认申购费和赎回费。

10、基金投资模式

(1) 投资目标：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2) 投资范围：本基金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

①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债券逆回购、本基金证券经纪商代销的收益凭证；

②金融衍生品：以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风险管理子公司为交易对手的场外衍生品（包括收益互换及场外期权）；

③现金类金融产品：现金、本基金托管资金专门账户开户银行的各项存款及现金理财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子公司公开募集的场内外货币基金、本基金证券经纪商提供的现金理财产品；

(3) 投资策略：本计划将采取类固定收益策略，力争获取稳定收益。

(4) 投资限制：①本基金的基金资产总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得超过 200%，计算单只私募基金的总资产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总资产。②基金存续期间，如果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对上述投资限制规定作出调整，则相应条款随之调整；③遵守相应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监管部门的通知、决定等；④由于包括但不限于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组合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比例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资限制或投资禁止政策，为被动超标。发生上述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发生不符合法律法规或合同约定之日起的十五个工作日内调整完毕，以满足法律法规及投资政策的要求。如因证券暂停交易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可以控制的原因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如期履行前述调整义务的，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可进行调整之日起的十五个工作日内使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前款约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 预警和止损：①预警线与止损线：本基金不设置预警线。本基金的止损线为本基金份额净值 0.99 元。②止损：在本基金存续期间，若任一工作日（T 日）收市

后基金份额净值不高于止损线的（以私募基金管理人估值为准），则自 T+2 日起，若基金份额净值未回到止损线以上，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将基金财产进行不可撤销、不可逆转的连续变现操作，直至基金财产全部变现，并在 T+10 日完成全部基金财产的变现，本基金于 T+10 当日 15:00 终止，进入清算程序。如因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投资品种被暂停交易或投资品种交易结算规则使得全部或部分基金财产不能在 T+10 日完成变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以及投资品种交易结算规则允许的最快时间内完成变现。

11、基金的收益分配

（1）可供分配利润的构成

私募基金收益由买卖证券价差、股息、基金红利、债券利息、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合法收入构成。

（2）收益分配的原则和执行方式

①本基金默认采用现金分配方式；②收益分配的基准日由管理人另行约定，以管理人公告为准；若与业绩报酬约定计提日为同一日，收益分配于业绩报酬计提后进行；③同等或同等级别的基金份额享受同等分配权；④私募基金收益分配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份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基金面值；⑤当期收益先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方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⑥本基金存续期内是否进行收益分配、收益分配比例和分配金额由私募基金管理人确定；⑦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基金的到期年化收益率：（1）若在所有观察日内，挂钩标的的每日收盘价均未高于障碍价格（期初价格 \times 120%，按四舍五入法精确到小数点第 2 位，下同），则本期收益凭证的到期年化收益率=0.13%+Max（0，期末价格—执行价格） \div 期初价格 \times 参与率；（2）若在所有观察日内，挂钩标的的每日收盘价曾经高于障碍价格，则到期年化收益率=5.43%。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投资主要目的是充分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优质资源及其投资管理优势，增强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并通过对外投资实现资本增值，为公司股东创造经济效益。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认购标的基金，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本次投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本次投资事项不会导致《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冲突关系。

五、风险提示

标的基金对外投资项目受经济环境、行业周期、市场变化、监管政策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或不能及时退出的风险。针对主要的投资风险，公司将及时了解基金管理人的运作情况，关注投资项目实施过程，督促基金管理人防范各方面的投资风险，尽力维护本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相关法规要求，披露相关事项的重大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3日